

招标编号：510186202100010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2021 年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1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3
二、总 则.....	8
三、招标文件.....	10
四、投标文件.....	11
五、开标和中标.....	16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8
七、投标纪律要求.....	20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九、投标人信用查询.....	20
十、其他.....	21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	43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46
一、项目概况.....	46
二、本项目总体要求.....	46
三、本项目功能要求.....	47
四、本项目必须遵守的技术规范及原则.....	48
五、本项目施工要求.....	48
六、本项目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49
七、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62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5
1. 总则.....	65
2. 评标方法.....	65
3. 评标程序.....	66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70
5. 废 标.....	73
6. 定标.....	73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74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74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76
一、合同货物.....	76
二、合同总价.....	76
三、质量要求.....	77
四、交货及验收.....	77
五、付款方式.....	78
六、售后服务.....	79
七、违约责任.....	79
八、争议解决办法.....	80
九、其他.....	80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采购人）委托，拟对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2021 年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86202100010

二、**招标项目：**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2021 年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

2021 年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一项。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 2021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04 月 23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晶科一号 20 楼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获取或通过邮寄方式远程获取（邮寄办理的请电话联系 028-84469198）。招标文件免费获取（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供应商报名时须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

1、单位介绍信[注明被介绍人姓名，项目名称及编号，包件号（若有）办理事项

内容]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鲜章），查验被介绍人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查验身份证原件）。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05月07日上午11: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20楼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开标室。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地 址：成都市天府新区天府新经济产业园A区9号楼；

联 系 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28-68772399。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360号晶科1号商务楼20楼；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高磊；

联系电话：028-84469198；

传 真：028-84477537。

2021年04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212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 212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交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文件规定以及符合认定标准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采购包除外。</p>
4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产品	<p>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2、无线局域网产品：</p> <p>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	其他说明 (如涉及)	1、在报价、商务、服务、技术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老少边穷不发达地区企业的产品或服务。 2、凡涉及如 CCC、进网许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销售许可证等国家针对产品的强制认证或许可，在交货现场查验相关材料。 3、如因行业惯例或习惯，在投标文件中使用了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注：招标文件中有另行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6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1、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允许国产产品与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做要求。
9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如要求)	本项目不做要求。
10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方老师。 联系电话：028-84469198-853。
11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方老师。 联系电话：028-84469198-853。
12	中标通知书领取	1、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注明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财务室领取中标通知书。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同时按“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向投标人定额收取人民币： <u>19124</u> 元。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联系人：鲁女士。 联系电话：028-84469198-802。 地址：<u>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20 楼。</u>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请区别于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东风支行； 帐 号：2006 0142 1000 5610。</p>
13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u>招标代理机构</u>负责答复。 联系人：张女士、肖女士。 联系电话：028-84469198-801。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20 楼。 邮编：610041。</p>
14	供应商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u>招标代理机构</u>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u>招标代理机构</u>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u>招标代理机构</u>负责答复。 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028-84469198-818。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20 楼。 邮编：610041。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5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即：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p> <p>联系电话：028-61889702。</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p>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7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p>若采购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建议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p>
18	供应商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p>
19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

两款规定处理。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SIP 转发管理三合一平台。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当尽可能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此要求执行。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14.1 第一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实质性要求）

14.2 第二部分：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4.2.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未提供该承诺视为无优惠条件，不影响投标文件有效性）（实质性要求）；

- （4）商务应答表；
- （5）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4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包括以下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4.2.5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做要求。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文件需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资格性投标文件”或“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分包号（如涉及）字样，若纸质文档的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实质性要求）

18.3 除了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外，投标人还应在递交的“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包含正副本）”中编入“开标一览表”，且应当一致。（**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需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属于招标文件第六章“3.3.2”情形的除外。（**实质性要求**）

18.8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内容应完整。

18.9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10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公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

书。

26.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注明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事宜，并带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到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20 楼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财务室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鲁女士，联系电话：028-84469198-802。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非中标人原因逾期签订的采购合同，在按照 27.4 送达时应附书面情况说明）。

27.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成都市高新区天晖路 360 号晶科 1 号商务楼 20 楼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财务室进行合同备案。联系人：鲁女士，联系电话：028-84469198-802。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

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做要求。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方式详见第五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相关模块查询）。

九、投标人信用查询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 的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 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六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 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下的备注内容，仅作为投标文件的编制说明，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不予保留，但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备注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时间: 20XX 年____月__日

格式 1-2 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致：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我方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投标人名称及概况：

（一）投标人名称：XX

（二）地址：XX 邮编：XX

传真/电话：XX

（三）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XX

（四）法定代表人姓名：XX

二、开户银行名称：XX

地址：XX

账号：XX

投标人名称：XXXXXX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

日 期：_____。

注：

-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附此证明书，只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 1、非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才须提供；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1-5 声明

致：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_____项目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_____（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 1；（二）供应商名称 2；（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单位及我单位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单位（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XXXXXX

日 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 1. 对声明中第一条的说明：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该声明填“有”，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对声明中第二条的说明：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应填写“不具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3. 对声明中第三条的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对声明中第四条的说明：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自行查询结果，如果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应填写“有”，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

5. 对声明中第五条的说明：投标人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人如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填写“被列入”，投标人将被认定投标无效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该声明填“被列入”，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 1-6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和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_____

投 标 时 间：20XX 年____月__日

格式 2-2 投标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并按照我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所报的价格执行。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4、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要求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格式 2-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备注	

注：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格式 2-4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5 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

-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此表格式须留存。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 2-8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9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所提供管理人员如出现相同人员的情况，将可能被视为串通投标。经评审委员会核实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格式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该声明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未提供则无法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性。

4、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格式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该声明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未提供则无法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性。

格式 2-12 知识产权承诺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同意以下内容：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将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我公司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投标报价中将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 2-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如在本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中取得中标资格，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代理服务费缴纳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一次性支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第四章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声明材料。【注：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2018年以来任意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8年以来任意一年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采购人对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5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缴纳2020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行政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缴纳2020年以来任意时段的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行政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复印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材料【注：（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说明：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按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材料【注：（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说明：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按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9	行贿犯罪记录	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注：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书面声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的证明材料。】。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其他特殊要求，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即可，可不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11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1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13	关于投标人资格声明的函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
14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材料）

15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部分签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
----	---------------	------------

注：

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本章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2021 年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项目

2. 采购单位：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3.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包号：01	A02019901 信息系统集成（货物类）	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设备	C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212 万元，财政性资金。

6.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新建四川天府新区第五中学、四川天府新区第三中学 2 个标准化考点及迁建四川天府新区区级国家教育考试考务指挥中心所需设备。

7. 新区现有项目情况介绍：新区现有标准化考点巡考系统核心设备，是由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标考高清 SIP 转发管理三合一平台”，型号为：JF-SVW6100。

二、本项目总体要求

1.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国家考试网上巡查系统须能与教育部、省、市、区考试指挥巡查中心互联互通，在网上巡查的同时、实现与上下级的双向音视频通话、应急指挥、考务综合管理等。（实质性要求）

2. 本项目中标人负责系统的安装、调试达到业主的设计要求。并包含系统安装中所有的配件、附件、管材、线材，所有的线道和管道必须牢固美观，走线时破坏的地面、墙面必须恢复原状。

三、本项目功能要求

1. 符合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通过网络互联互通，考场监控实时场景可传送到国家教育考试巡查指挥校级指挥中心、四川天府新区国家教育考试考务指挥中心、成都市教育考试院国家考试考务指挥中心、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考务指挥中心及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考务指挥中心。（实质性要求）

2. 所有设备支持主动注册，支持自动 NAT 穿越，简化学校的网络设备。具有智能 IP 端口映射功能。支持转发干线协议功能。

3. 多样化显示呈现方式：单一解码设备可提供 1、4、9、16 画面分割；也可单画面、多画面固定监视、循环监视。可同时解码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图像和音视频指挥系统的图像。可提供至少四路输出接口。每个画面可显示汉字的通道标签名称，支持标准化考场的命名规则。

4. 多级用户与权限管理：监控中心具有对接入的用户进行授权和认证的功能，可定义用户对设备的操作权限、访问数据的权限等。各级监控中心的用户有权限获取所辖范围内的历史、实时考试监视音视频流，当需要获取非管辖范围内的监视音视频流时能够获得有效授权。

5. 同一台终端可实现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及远程音视频指挥系统功能包括：网上巡查、音视频指挥、考务指挥等，并且终端统一由管理中心对其设备、账号等进行管理，设置。

6. 网络与设备管理：对网上巡查系统范围内的系统设备、网络进行管理，收集、监测系统范围内的监控设备、相关服务器的运行情况；对有权限调用访问本级监控中心系统的用户进行监控。对网上巡查系统范围内的监控设备实现时钟同步；多任务同时工作：监控、录像、远程网络传输等任务可同时进行，互不影响。

7.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网上巡查系统具备保证信息安全的各项措施，包括身份认证、设备认证、前端设备、音视频流信息的防篡改等。

8. 多种录像模式：定时多路自动录像：可分别设置每路录像视音频码流、录像质量，在规定时间段定时启动、关闭录像，实现无人值守自动监控录像的功能；手动多路并发录像：可随时手动设置硬盘录像参数进行录像。

四、本项目必须遵守的技术规范及原则

1. 系统建设必须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即坚持全国、全省统一管理规定、统一功能要求、统一信息技术标准。系统的软硬件设备购置等，要严格按照和遵循《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建设和高清升级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17〕58号）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指标，坚持规范安全，保质保量原则。

2. 互通性：网上巡查指挥系统内各级巡查指挥中心之间能够有效地进行通信和共享数据。

3. 实用性：设计合理，结构简单，切合实际，能有效地提高工作效率，满足国家教育考试业务工作需求。

4. 扩展性：采用模块化设计，系统规模和功能易于扩充，系统配套软件具有升级能力。

5. 规范性：控制协议、视频编解码、接口协议、视频文件格式、传输协议等应符合国际、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6. 易操作性：提供清晰、简洁、友好的中文人机交互界面，操控简便、灵活、易学易用，便于管理和维护。

7. 安全性：对系统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防止非法接入、非法访问、病毒感染和黑客攻击，防雷击、过载、断电和人为破坏等。

8. 可靠性：采用成熟、稳定、通用的技术和设备，关键部分应有备份、冗余措施，能够保证系统长期稳定运行，有较强的容错和系统恢复能力。

9. 可维护性：系统应具备自检、故障诊断及故障弱化功能，在出现故障时，应能得到及时有效、快速的修复。

五、本项目施工要求

1. 图像采集设备及拾音器点位安装：兼顾监控点位实际场景，考虑采光及整体布局，需满足室内考点无盲区。

2. 教室前端监控图像涵盖每个考试座位、每个考生；电视墙显示画面效果要求没有明显色差，图像无明显形变，内置扩声功能。

3. 分中心线缆、设备安装：选用墙柜或机柜安装，安装位置兼顾建筑物外观整洁及售后便捷。

4. 施工计划：投标人须结合本采购项目交货时间及项目校作息时间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计划，杜绝有与项目正常教学发生冲突的情况发生；

5. 弱电线路：主干强弱电线路走线间距不得低于 15cm，所有线路均需穿管敷设。网络线缆采用品牌厂家六类网线产品，水晶头采用国产品牌厂家产品，且两端水晶头制作均需加装水晶头专用防尘套。

六、本项目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配置说明(招标参数)	总数量	单位	考试指挥中心		天府三中		天府五中		
					数量	备注	数量	备注	数量	备注	
一、标考高清巡考系统											
1、巡考中心设备											
1	巡查指挥终端（分体式）	1、视频显示具备 4K 及以上分辨率图像解码显示输出； 2、支持双流 108060fps 图像传输； ★3、具备前置 LED 显示屏，显示 IP 地址等信息； 4、视频编解码协议应满足 H.265、H.264HP、H.264SVC、H.264 MP 等主流视频编解码协议； 5、音频提供 Opus、G.711、AAC-LD、AAC-LC、G.719、G.722、G.729A、G.722.1 等音频编解码协议，可达到 20KHz 以上的宽频语音效果； 6、具备强大的低带宽处理能力，在 384Kbps 带宽下实现 1080P30fps 的活动视频，在 192Kbps 带宽下实现 720P30fps 的活动视频； ★7、硬件终端提供直接接入鼠标、键盘进行方便快捷控制，方便用户在不同场景灵活使用。（提供设备接口板实物照片，并对接口做详细标注，（提供原厂软件界面截图）； 8、具备不少于 5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5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和 1 路标清视频接口，提供 HDMI、VGA、3G-SDI 等接口类型，灵活部署；具备 1080p50/60fps、1080p25/30fps、720p50/60fps、720p 25/30fps 高清图像格式，并向下兼容 4CIF、CIF 标清图像格式；提供不少于 9 路音频输入接口，8 路音频输出接口，具备模拟卡龙	1	台	1		0		0		
			49								

		<p>头、数字麦克风输入接口、6.35mm 音频接口；</p> <p>9、支持多视功能，终端支持最大同时接入 4 路高清摄像机；</p> <p>10、设备同时支持有线和无线 WIFI 两种接入模式，终端支持通过 WIFI 网络进行视音频通信。</p>							
2	高清会议摄像机	<p>1、专用高清视频会议摄像机，与巡查指挥终端进行联接，完成视频信息的采集和编码；高清图像输出，同时提供 HDMI、3G-SDI、标清 BNC 等输出接口；</p> <p>2、不低于 1/2.8 英寸 HD CMOS 图像传感器；支持 1080P60fps 及以上视频输出；支持不低于 12 倍光学变焦；</p> <p>3、支持 VISCA 控制协议；支持不低于 256 个位置预设位；支持正装、倒装等各种安装方案，同时支持标准的三脚架接口固定安装。</p>	1	台	1		0		0
3	SIP 转发管理三合一平台	<p>★1、支持标准 SIP2.0，支持 SIP 代理功能，信令转发和路由；支持统一管理接入的 SIP 终端，建立 SIP 网关间的信任关系；</p> <p>★2、支持对上级平台、域名、端口、注册状态检测及诊断，支持系统内添加智能小工具，对所处网络进行网络测试（该条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如：“CMA”、“CNAS”）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3、具备 SIP URI 地址解析，SIP URI 统一命名规则、分级命名、联合定位，SIP URI 组、用户、树形列表管理；支持 NAT 穿越控制，路由控制，支持硬件安全加密狗防护；支持域、子域管理，可最多支持 5 级域、子域管理；</p> <p>★4、支持多种工作模式，在考试模式下需要有安全狗，且加密狗的序列号在平台注册登记后，输入正确的账号密码后才能登录巡查系统，调看视频图像（该条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如：“CMA”、“CNAS”）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5、支持远程用户、设备、视频点 SIP URI 映射；系统管理员可对远程用户设定视频浏览权限以及前端设备控制权限和历史数据的删除、复制、浏览等操作权限，权限可被收回；支持用户的接入认证以及安全锁定，用户、设备在线信息统计；支持对关键业务提供向导式帮助功能，具备提示性帮助功能；</p> <p>★6、校级平台支持查看已下发考试计划外，还支持查看 IPC 状态、场次、OSD 逻辑考场编号、物理考场位置等信息（该条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p>	3	台	1		1		1

	<p>检测机构（如：“CMA”、“CNAS”）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7、支持对前端设备和编解码设备统一管理，支持设置媒体转发服务器模块的相关参数；支持 IP、UDP、RTP、RTCP、SIP、TCP/IP 等网络协议；</p> <p>8、支持 GIS 电子地图上展示平台位置信息，支持将下级资源数据自动同步上传给上级机构，支持查看下级资源数据、设备状态（该条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如：“CMA”、“CNAS”）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9、远程用户对考场图象的访问、控制、历史数据播放精确到每一个教室，添加、删除、修改组、用户、设备；支持故障诊断及定位分析，支持摄像机图像质量检测，并生成和打印设备清单报表。</p> <p>10、支持从上级获取或直接导入考试计划，支持从第三方系统导入考试的设置选项，并对考试计划进行发布和启动（该条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如：“CMA”、“CNAS”）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11、支持转发干线传输协议：在巡查系统中转发服务器与转发服务器之间建立一个双向视频传输通道，实现最底层巡查系统（学校级巡查系统）不需要外网 IP（或 NAT 映射）就可实现和上级巡查系统的对接。</p> <p>12、支持视频多路复用、视频路由控制；视频传输优先级控制，网络拥塞控制等功能；支持音/视频数据压缩及封装，支持 MPEG-4、H. 264、H. 265 视频格式和 MP2L2、G711、AAC 音频编码格式的转发，并支持 Program Stream（系统流）和 Transition Stream（传输流）的封装；</p> <p>13、可按照考试计划自动下发的 OSD 设置规则进行 OSD 一键设置，支持考后一键快速恢复 OSD 设置为常规教学模式；支持用户及权限管理功能，能够上传用户照片和搜索用户，支持角色分类管理巡查事物、平台管理、系统设定等权限，支持设置客户端用户设置监控、历史数据、云台控制等权限，权限可设置到每一路视频信号；</p> <p>14、支持日志管理查询，系统日志、告警日志、操作日志的搜索查看等；支持向上级的主动注册与多级注册；支持多转发分布式部署协同工作，满足大路数高清视频流的转发需求；支持根据网络情况和使用需求，动态调整视频分辨</p>								
--	---	--	--	--	--	--	--	--	--

		<p>率；支持设备/用户认证功能，视频访问呼叫过程及远程访问权限控制；</p> <p>15、支持指令下发，可选择视频锁定、录像计划、OSD 设置（该条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如：“CMA”、“CNAS”）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16、产品性能：CPU 处理器性能相当于 Intel 四核主频 3.0GHz 及以上，内存 ≥16G/DDR4，支持硬盘热插拔功能。</p>							
4	<p>网 路 流 媒 体 存 储 平 台 (64 路)</p>	<p>1、嵌入式设备，Linux 操作系统；</p> <p>2、不少于 64 路网络视频接入，最大转发码流 ≥768Mbps；</p> <p>3、支持双工模式，当全部视（音）频通道满负荷时，仍能正常运行检索以及回放操作，且不丢帧；</p> <p>4、浓缩播放功能：可对视频录像按智能分析类别检索，将符合设定条件的视频以自定义速度播放，其他视频略过，支持对固定场景中的录像进行智能分析，提取同一场景中不同时段、符合规则的多个运动目标叠加到同一背景中播放；</p> <p>5、可以对主码流、子码流分别或同时进行录像，并支持对同一通道主码流、辅码流分配不同的存储空间；</p> <p>6、报警联动触发信号是，能启动设备相应的通道进行联动记录，能够预录报警触发前 ≥600s 的音视频；</p> <p>7、录像安全管理：支持录像加锁功能，加锁后录像不会被覆盖，并支持录像添加数字水印，支持九宫格图案密码解锁功能；</p> <p>8、数据备份功能：支持 USB 本地备份、USB DVD 刻录机备份、eSata 接口同步备份、Web 端网络下载备份；</p> <p>9、运行稳定性：支持设备集群管理方式，当设备故障时备机可替换故障设备工作，故障恢复后可将存储的录像回传会原设备，同时支持双系统切换功能，当一个系统无法正常启动时，另一个操作系统能够正常工作；</p> <p>10、回放功能：支持秒级回放、即时回放、常规回放、事件回放、智能回放、切片回放、标签回放、外部文件回放、日志回放等多种回放方式；</p> <p>11、智能检测功能：支持接入的画面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移动侦测、人脸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检测，并支持热度图和客流统计；</p> <p>★12、支持不少于 16 个 SATA 接口（可热插拔），单盘容量支持不低于 8TB，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p>	2	台	0		1		1

		<p>Raid10、JBOD 等多种数据模式;支持独立的 eSATA 扩展, 支持录像和备份;</p> <p>13、支持断网续传功能, 能将前端网络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p> <p>14、支持视频质量诊断, 并对条纹、偏色、噪声、失焦等异常现象发出报警;</p> <p>15、支持不低于 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p> <p>16、可自适应接入 H. 265、H. 264、MPEG4 视频编码格式, MPEG Layer II、G711 和 AAC 音频编码格式, Program Stream (系统流) 和 Transition Stream (传输流) 封装格式的网络视频, 并对接入的网络视频进行存储、解码和转发(该条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如:“CMA”、“CNAS”)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5	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32路)	<p>1、支持嵌入式 Linux 系统, 支持 WEB、本地 GUI 界面操作;</p> <p>★2、支持≥32路网络视频接入, 网络性能接入 384Mbps, 储存 384Mbps, 转发 384Mbps;</p> <p>3、支持≥1路 VGA 输出, ≥2路 HDMI 输出, 支持 VGA 和 HDMI1 同源输出, 双 HDMI 4K 分辨率异源输出;</p> <p>4、支持≥8个 SATA 接口, 单盘容量支持 6TB, 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JBOD 等多种数据模式;</p> <p>5、支持≥1个外置 eSATA 接口, 用于录像和备份;</p> <p>6、支持≥2个 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支持容错、负载均衡和两网分离;</p> <p>7、支持按时间、按事件等多种方式进行录像的检索、回放、备份, 支持图片本地回放与查询;</p> <p>8、支持断网续传功能, 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设备中;</p> <p>★9、支持多种数据备份方式, 包括 USB 本地备份、USB DVD 刻录机备份、eSata 接口备份以及 web 网络下载方式备份, 支持直接播放存储在移动存储设备中的录像文件(该条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如:“CMA”、“CNAS”)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10、支持预览图像与回放图像的电子放大, 以及支持通过鼠标控制云台转动、放大、定位等操作;</p> <p>11、支持远程管理 IPC 功能, 支持对前端 IPC 远程升级, 支持远程对 IPC 的编码配置修改等操作;</p>	2	台	1		1		0

		<p>12、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功能，可将接入的多路视频图像多画面显示在一路视频图像上；</p> <p>13、支持断点续传，前端摄像机装有存储卡时，在摄像机断网恢复后，存储设备能自动连接到摄像机，并对断网时间内的图像进行自动下载，补齐缺失录像；</p> <p>14、支持视频质量诊断（条纹、偏色、噪声、失焦）当检测到视频质量异常时，进行告警上报并进行联动处理；</p> <p>15、可自适应接入 H. 265、H. 264、MPEG4 视频编码格式，MPEG Layer II、G711 和 AAC 音频编码格式，Program Stream（系统流）和 Transition Stream（传输流）封装格式的网络视频，并对接入的网络视频进行存储、解码和转发（该条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如：“CMA”、“CNAS”）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6	监控专用存储硬盘	硬盘接口类型：SATA3.0；≥6TB 监控级存储硬盘；缓存：≥64MB，盘体尺寸：3.5 英寸。	40	个	8		20		12	
7	电视墙管理平台	<p>1、支持 H. 265、H. 264、MPEG4 等格式的视频解码，支持 MPEG Layer II、G711a、G711u、AAC 格式的音频解码，支持 Program Stream（系统流）和 Transition Stream（传输流）封装格式的视频流解码（该条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如：“CMA”、“CNAS”）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2、支持调用主码流、辅码流、三码流解码，支持远程录像文件的解码上墙，并支持选择实时/流畅的解码策略（该条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如：“CMA”、“CNAS”）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3、支持板卡热插拔，支持 HDMI、DVI、VGA 等多种接口类型板卡，支持板卡数量≥12 块；</p> <p>4、支持大屏拼接，支持开窗和漫游功能，单屏和融合窗口都支持 1/4/9/16 画面分割显示，单块板卡支持≥32 个窗口；</p> <p>★5、保证解码效果，拼接屏各物理单元屏之间显示时差小于 5ms，视频上墙延时小于 92ms（该条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如：“CMA”、“CNAS”）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6、支持在单屏/拼接屏上显示文字，文字字体、颜色、字符间距、背景色和速度可调节；</p> <p>★7、支持解码透雾功能设置，支持通</p>	3	台	1	配备 1 编码，1 解码	1	配备 2 解码	1	配备 1 编码，2 解码

		<p>过网络将远端电脑操作界面投射到电视墙（该条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如：“CMA”、“CNAS”）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8、单张编码卡支持不少于4路DVI（或者HDMI、VGA）视频输入接口；</p> <p>9、单张解码卡不少于6路高清数字视频接口输出，支持D1、720P、1080p、4K解码输出，高清输出接口支持4000×3000、3840×2160、1080P、@30Hz、1280*720@30Hz、1024*768@30Hz；</p> <p>10、单张解码卡支持≥8路3840*2160@16fps，≥32路1080p@30fps（H.264、H.265），≥64路720p@30fps，≥128路D1解码；（该条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如：“CMA”、“CNAS”）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11、设备支持开窗、漫游、漂移、改变形状等功能，单通道支持不少于36个图层叠加，支持多预案（不少于30个）定时轮巡，轮巡时间间隔、轮巡预案选择可配置；支持电视墙的拼接功能，支持多块输出板卡进行拼接，满配最大支持60个屏幕拼接，且拼接屏各物理单元屏之间显示时差小于5ms。</p>								
8	电视墙主机（软件）	用于远程控制电视墙服务器的管理软件；可同时对多台电视墙服务器进行集中控制，包括图像调取、画面轮巡设置，轮巡方案保存等；可实现图像预览和图像码流显示。	3	套	1		1		1	
9	拼接电视墙系统单元	<p>1、46英寸拼接屏，对角线尺寸≥46英寸，物理分辨率≥1920×1080，响应时间≤8ms；</p> <p>2、物理拼缝≤3.5mm，亮度≥500cd/m²，对比度≥1200:1，水平、垂直视角均≥178°；</p> <p>3、输入接口≥1个HDMI、≥1个DVI、≥1个VGA、≥1个CVBS、≥1个USB；输出接口≥1个HDMI、≥1个VGA、≥1个CVBS；</p> <p>4、包括电视墙管理平台配套材料。</p>	9	套	0		0		9	
10	拼接底座	拼接单元底座（壁挂式前维护液压支架），含配套线材。	9	套	0		0		9	

11	中心数据链接设备	<p>★1、配置千兆电口≥28个，配置千兆光口≥4个，配置万兆光口≥4个；2个模块化电源插槽；</p> <p>★2、交换机容量≥598Gbps，包转发率≥222Mpps；</p> <p>3、支持静态MAC地址，支持MAC地址过滤，支持链路聚合，支持多对一镜像，支持STP、RSTP、LLDP；</p> <p>4、支持IP标准ACL；支持ipv6；支持RIP，OSPF，BGP，RIPng，OSPFv3，BGP4+，支持IGMP v1/v2/v3，IGMP v1/v2/v3 Snooping；支持软件定义网络SDN，符合OpenFlow 1.3协议标准，支持SDN和SDN Ready功能。</p>	3	台	1		1		1	
12	移动控制终端	<p>★1、CPU：i5第10代（10210U）及以上处理器；内存：≥8GDDR4内存；硬盘：SATA 1TB硬盘+128G SSD；网卡：集成10/100/1000M高速以太网卡，支持802.11ac/a/b/g/n/ac无线网卡，蓝牙，支持2x2 MIMO技术；</p> <p>2、屏幕：14.0"LED背光防眩光屏幕，分辨率≥1920X1080；180度屏幕开合角度；</p> <p>3、摄像头：≥720p高清摄像头；≥4个USB接口；</p> <p>4、出厂预装专业版正版操作系统（一机一许可序列号）。</p>	3	台	1		1		1	
13	供电系统（参考）	<p>1、容量：≥20KVA；</p> <p>2、输出电压：220V 输入电压：110VAC 5%-290VAC；</p> <p>3、配套32节100AH；标准机柜；</p> <p>4、配套连接线览辅材。</p>	2	台	1		0		1	
14	网络机柜	<p>1、规格：≥800*600*2000mm；透明钢化玻璃前门；</p> <p>2、优质冷扎钢板制作；厚度：立梁（方孔条）≥2.0mm，安装梁≥1.5mm，其它≥1.2mm；方孔条镀蓝锌；其余：脱脂、磷化、静电喷塑。</p>	2	个	1		0		1	
15	电源时序器	<p>1、16路电源输出，时序开关控制，顺序开启，反序关闭；</p> <p>2、控制口：短路信号输入，可将时序开关外接，方便与其他系统联动；</p> <p>3、单路最大电源电流：10A；16路电源总电流：40A；</p> <p>4、硬件接口：RS232控制口×1；RS422数据接口×1。</p>	3	台	1		1		1	
2、巡考前端设备										
1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p>★1、视频输出：10M/100M网口，支持三种以上的码流同时输出；支持软件升级过程中断电，重新加电后可以恢复到升级前的软件版本；（该条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如：</p>	156	支	10		90		56	

		<p>“CMA”、“CNAS”)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2、最低照度：≤0.002lx (F=2.0, AGC ON, 彩色模式)；镜头：2.8mm 定焦镜头；外照射：红外照射距离 10-30 米；</p> <p>3、支持 SD/SDHC/SDXC 卡存储，支持最大 256GB micro SD 卡存储，支持录像断网续传功能；需支持 TCP/IP、DHCP、PPPOE、SIP、RTP、RTCP 等网络协议；</p> <p>4、需支持 DC12V/POE;DC12V/AC24V/POE 供电方式；含摄像机支架；</p> <p>★5、具备智能编码功能：在同一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当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后，码率可降至原来的 1/2，图像质量无明显下降(该条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如：“CMA”、“CNAS”)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6、采用像素≥200 万(1920×1080)，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镜头焦距：2.7mm~12mm；输出 ≥ 200 万(1920*1080)，达到高分辨率实时或高帧率图像输出；</p>							
2	红外高清枪式摄像机	<p>★1、H.264、MPEG-4 视频编码、支持 MPEG Layer II、G711\AAC 音频编码标准，并支持 PS 系统流和 TS 传输流的封装；</p> <p>2、支持宽动态，3D 降噪、强光抑制、背光补偿，适用不同监控环境；</p> <p>3、支持标准 SIP2.0，支持 SIP 地址解析、信令转发(该条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如：“CMA”、“CNAS”)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p> <p>4、含摄像机支架。</p> <p>5、采用像素≥200 万(1920×1080)，1/2.7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镜头焦距：2.7mm~12mm；输出 ≥ 200 万(1920*1080)，达到高分辨率实时或高帧率图像输出；</p>	12	支	2		3		7
3	红外高清球型摄像机	<p>★1、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停车、人员聚集检测，支持手动跟踪和报警跟踪两种跟踪方式；</p> <p>2、具备 23 倍光学变焦，16 倍数字变焦；采用 2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p> <p>3、内置 150 米红外灯补光，采用倍率与红外灯功率匹配算法，补光效果更均匀；</p> <p>4、支持 IP66 防护等级，8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p>	3	支	1		1		1
4	枪机立杆	1、Q235 碳钢立杆；表面经酸洗磷化防腐防锈后静电喷涂；立杆直径≥90mm、	1	根	0		0		1

		管壁厚 $\geq 2.5\text{mm}$ ，高度 ≥ 4.5 米； 2、C25混凝土地笼：220mm*220mm*400mm 底座安；含2支“L臂”、有固化金属 防水箱。							
5	高灵敏度拾音器	内置 DSP 降噪芯片，Clearspeech 优化 电路设计高保真，抗回音，持续稳定音 频监听面积达 $10\sim 50$ 平方米以上。频 率响应 300Hz~8500Hz($\pm 6\text{dB}$)，灵敏 度(标准音源 1 米, 94dB SPL): -4.0dB~ +3.0dB(0dB=1V/Pa, 1KHz)，最大承受 音压 120dB SPL(1KHz, THD1%)，输出阻 抗 600~1000 欧姆非平衡，输出信号幅 度 2.5Vpp/-25db，麦克风：电容咪头。	156	台	10		90		56
6	摄像机电源	摄像机(含拾音器) 12V, 3A, 带一分 二与供电摄像机、拾音器配套的电源插 头。	168	套	12		93		63
7	数据链接设备 1	★1、配置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geq 24 个，配置 SFP 光接口 ≥ 4 个；整机最 大可用千兆口 ≥ 28 ； ★2、交换容量 $\geq 33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26Mpps； 3、要求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 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4、支持 4K 802.1Q、protocol VLAN、 QINQ、IGMP Snooping v1/v2/v3、远程 端口镜像。	17	台	2		12		3
8	数据链接设备 2	1、配置 10/100/1000M 以太网电口 ≥ 8 个，100/1000M SFP 千兆光接口 ≥ 2 个， console 接口 ≥ 1 个； 2、交换容量 $\geq 192\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5Mpps； 3、要求所投产品支持防雷等级 $\geq 10\text{KV}$ 。	4	台	0		1		3
9	千兆光模块	千兆光模块，单模，波长 1310nm, SFP 形态，LC 接口，传输距离 ≥ 10 公里。	12	对	0		7		5

3、巡考综合布线及集成

1	墙柜	1、壁挂式机柜、 $\geq 600*600\text{mm}$ ； 2、优质冷扎钢板制作，钢板厚度 \geq 1.2mm；脱脂、磷化、静电喷塑处理； 透明钢化玻璃前门；风扇 ≥ 1 个、电源 插座 ≥ 1 个(电流 $\geq 10\text{A}$)。	3	个	0		0		3
2	弱电桥架	1、热镀锌式金属桥架、宽*高 \geq 150mm*100mm； 2、含配套的辅材(料)。	550	米	0		0		550
3	12 芯单模光纤	12 芯单模光纤。	150 0	米	0		800		700
4	光纤熔接套件	含熔接盒、尾纤、光纤跳线、法兰盘及 人工费用等。	264	芯	0		168		96
5	熔纤盘	24 口熔纤盘。	10	个	0		7		3
6	熔纤盘	48 口熔纤盘。	3	个	0		2		1
7	主干集中供电	用于摄像机供电；RVV3*2.5。	335 0	米	50		230 0		100 0

	电源线								
8	分支集中供电电源线	用于摄像机供电；RVV3*1.5。	2850	米	300		1900		650
9	网线	非屏蔽六类双绞线。	20	箱	5		2		13
10	破土开槽	强、弱电主干线在室外的铺设；开挖深度≥20cm；含回填等施工用的水泥、砂石、人工等；复原操作至学校认可。	64	米	0		0		64
11	吊顶拆除及恢复	学校现有吊顶拆除，恢复至原状；含金属网格格栅（10*10）吊顶及辅材。	200	平方	0		200		0
12	系统集成	采用（但不限于）以下辅材辅料及工艺施工，完成本次项目建设： 1、各系统、设备、监控点等的系统设备安装与调试；各连接线、插座、插线板等；走线规范、各线头均有标识且清晰、不掉色；各线头标识须记录、整理成文档（含电子文档）交用户备查；强电电线如果需要接头的，须采用“焊接”或“压接”，不能“裸接”，并对接头进行防水、防氧化处理；墙体开孔及恢复； 2、须按《规范》要求进行 IP、用户及用户分组、命名等设置，相关设置须整理成文档（含电子文档）交用户备查。	171	点	13		94		64

二、标考广播听力系统

1、听力系统中心设备

1	广播主机	1、192*64 带背光点阵屏；具有≥1 路话筒接口，带 48V 幻象供电，具有话筒音量调节旋钮，具有话筒静音功能，且话筒静音深度可调； 2、具有≥1 路市话输入 RCA 接口、≥1 路辅助输入 RCA 接口，≥1 路线路 RCA 输出，≥1 路录音 RCA 输出；具有高低音调节，MP3、FM 音量调节，带 USB 接口和外接 SD 卡（标配≥16G）； 3、具有一键式紧急广播功能；具有短路信号和 24V 信号触发全区报警功能；内置收音机模块，可存储不少于 40 个 FM 电台； 4、自带≥六分区，可外接分区器，实现十六路分区；三路电源管理，可外接电源时序器，实现十六路电源控制；总谐波失真：≤0.1%。 ★5、在高压 1.5KV（10mA）下冲击 60S 无损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检测机构须通过如：“CMA”、“CNAS”、“ilac-MRA”认证资格））。	2	台	0		1		1
2	广播麦克风	1、带音乐前奏音功能，金属外壳设计，可有效屏蔽射频干扰； 2、频率响应：40-16000Hz；MIC 灵敏	4	台	0		2		2

		度：-43dB±2dB；前奏音灵敏度：-50dB±2dB；音频线长度：≥10m。								
3	用户控制终端	★1、CPU：主频≥3.2GHz,核心数≥四核心，三级缓存≥6MB；内存：≥4G DDR4；硬盘：≥1TB SATA 硬盘；显卡：≥1G 独立显卡； 2、显示器：≥19 英寸液晶显示器； 3、3D 光电鼠标，USB 键盘,1 套音响； 4、正版操作系统。	2	台	0		1		1	
4	16 路分区器	1、16 路分区控制器，具有 32 路功放输入通道，其中 16 路广播功放输入，16 路报警功放输入，16 分区输出； 2、分区可通过面板按键手动控制； 3、两个 RS422 串行数据接口，可通过主机控制分区器联动，可手拉手任意级联，数据接口：RS232×1，RS422×2。	2	台	0		1		1	
5	12 路调音台	1、具有≥12 路独立平衡线路输入，≥1 组立体声输入，≥1 组立体声输出；具有≥2 路主输出加 2 编组输出，≥1 路辅助输出； 2、支持 USB 接口和操作界面，可直接播放 WMA、MP3 双格式音乐；频率响应：不劣于 20Hz-20KHz；总谐波失真：20Hz-20KHz； 3、幻象电源：48V；内部数字效果器：≥16 种模式。	2	台	0		1		1	
6	前置放大器	1、≥13 路输入通道：包括常规话筒输入：≥TRS6.35×5，紧急话筒输入：≥TRS6.35×2，消防信号输入：≥TRS6.35×1，双声道标准线路输入：≥RCA×5，消防控制接口：≥工业接线端子×2；输出通道：≥TRS6.35×3、RCA×1； 2、消防信号输入具有最高优先级，两路短路或两路 DC24V 任意一路均可将输出强切为消防信号；紧急话筒输入为第二级优先；话筒 1（MIC1）具有静音可调功能，具有第三级优先；话筒（MIC2、3、4、5）与线路（AUX1、2、3）输入为第四级；5 路话筒（MIC）输入每一路都带 48V 幻象功能，由拨码开关单独控制； 3、具有 20 个音调调节旋钮，分别调节 5 路线路输入，5 路话筒输入的高音和低音； 4、带钟声提示功能，且钟声音量可调；在高压 1.5KV 下冲击 60S 无损坏。	2	台	0		1		1	
7	主备切换器	1、4 主 4 备模式和 4 主 1 备模式自适应、自动切换；主机备机故障自动检测、自动切换，切换时间≤0.2S；设有紧急模式按钮，配套系统使用； 2、八路电源控制口，单路最大输出电流：≥10A；	2	台	0		1		1	

		3、具有 485 控制口，用于与广播管理系统主机连接； 4、可控通道组数:4 组；信号输入：0Dbv/10KΩ；通道切换能力：≥20A；电源：AC180V-250V/50-60Hz/40A。							
8	电源时序器	1、16 路电源输出，时序开关控制，顺序开启，反序关闭； 2、控制口：短路信号输入，可将时序开关外接，方便与其他系统联动； 3、单路最大电源电流：10A；16 路电源总电流：40A； 4、硬件接口：RS232 控制口×1；RS422 数据接口×1。	2	台	0		1		1
9	纯后级功放（1000W）	1、具有定阻和定压两种输出方式，定压输出设有 70V 和 100V； 2、具有 RS485 控制接口，可通过广播管理系统主机监控功放的状态、温度； 3、频率响应:100Hz-18KHz (+1/-4dB)；输出方式:：70V/100V/4~16Ω，定压/定阻档切换开关； 4、总谐波失真: 200Hz-16KHz≤0.8%；1KHz≤0.2%；输出功率: ≥1000W。	4	台	0		2		2
10	纯后级功放（备用）	1、具有定阻和定压两种输出方式，定压输出设有 70V 和 100V； 2、具有 RS485 控制接口，可通过广播管理系统主机监控功放的状态、温度； 3、频率响应:100Hz-18KHz (+1/-4dB)；输出方式:：70V/100V/4~16Ω，定压/定阻档切换开关； 4、总谐波失真: 200Hz-16KHz≤0.8%；1KHz≤0.2%；输出功率: ≥1000W。	2	台	0		1		1
11	供电系统（广播）	1、容量: ≥10KVA； 2、输出电压: 220V 输入电压: 110VAC 5%-290VAC； 3、配套 16 节 100AH；标准机柜； 4、配套连接线览辅材。	2	台	0		1		1
12	机柜	1、规格: ≥800*600*2000mm； 2、透明钢化玻璃前门； 3、优质冷扎钢板制作；厚度: 立梁（方孔条）≥2.0mm，安装梁≥1.5mm，其它≥1.2mm；方孔条镀蓝锌；其余: 脱脂、磷化、静电喷塑。	2	个	0		1		1

2、听力系统考场前端设备

1	壁挂音箱	1、扬声器采用不少于一只优质 4.5 吋中低音和一只高音扬声器； 2、输入电压: 100V；额定功率: 10W；频率范围: 100Hz-16KHz ±15%；灵敏度: 90dB ±3dB。	117	只	0		73		44
2	音量开关	30W, 100V。	117	个	0		73		44
3	室外防水音柱	1、额定功率: ≥80W；输入电压: 100V；灵敏度: ≥90dB5、频率响应:	6	只	0		3		3

		110Hz-18KHz；喇叭单元：LF:5"×4； HF: 3"×1； 2、扬声器单元通过 IP56 防水等级认证。							
3、听力系统综合布线及集成									
1	广播主线	用于广播主线；RVV2*2.5。	310 0	米	0		220 0		900
2	广播支线	用于广播支线；RVV2*1.5。	244 5	米	0		140 0		104 5
3	系统集成	采用（但不限于）以下辅材辅料及工艺施工，完成本次项目建设： 1、各系统、设备、监控点等的系统设备安装与调试；各连接线、插座、插线板等；走线规范、各线头均有标识且清晰、不掉色；各线头标识须记录、整理成文档（含电子文档）交用户备查；强电电线如果需要接头的，须采用“焊接”或“压接”，不能“裸接”，并对接头进行防水、防氧化处理；墙体开孔及恢复； 2、须按《规范》要求进行 IP、用户及用户分组、命名等设置，相关设置须整理成文档（含电子文档）交用户备查。	123	点	0		76		47

注：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详见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本次项目强制采购范围产品：拼接电视墙系统单元、移动控制终端、用户控制终端）。

注：本部分采购核心产品为：SIP 转发管理三合一平台。

七、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交货时间：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接采购人进场通知书后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及调试，其中 2 个新建标准化考点的所有设备安装及调试必须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

2. 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所投产品 SIP 转发管理三合一平台、网路流媒体存储平台、电视墙管理平台、电视墙主机（软件）、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红外高清枪式摄像机等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JY/T-KS-JS-2017-1）技术规范，能与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现有

天府新区区级平台、现有成都市市级平台、现有四川省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在一个统一的区平台下管理，确保可接入符合《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以及《国家标准 GB/T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标准的相关设备，确保可接入在省、市、区内有相关联通案例产品。

3.1 为保障此次项目能与我区已建成的原有系统实现互联互通，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以下承诺函原件：

（1）校级 SIP 网关生产厂商承诺，有二次开发技术实力，保证承建项目提供产品与区平台完全兼容。

（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保证承建项目建成后实现 5 级互联互通（教育部-省-市-区-校）。校级监控音视频无缝接入区监控平台。

3.2 若未能实现 5 级互联互通（教育部-省-市-区-校），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报财政部门，中标人所有损失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其他追责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3.3 其他要求：投标人的报价应含运杂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所有其他费用，并负责运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安装调试合格；投标人在投标前做好现场勘察工作，应充分考虑交付地作息情况、工期要求、交叉作业等诸多因素，以此充分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4. 质量保证期限及售后服务：

4.1 项目整体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不低于 36 个月，质保期间中标人应在省级以上考试及甲方有使用需求时，无偿提供现场技术驻点服务。质保期内响应时间：接到故障通知后立即应答，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4.2 售后服务要有技术能力、人力实力支撑，全国高考期间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于使用前均能保养巡查所有涉及学校的重要设备 2 遍及以上，能根据区教育考试中心要求，派出所需数量的专业技术工程师在各考点和区指挥中心提供驻点服务，工程师能熟练掌握并处理区、校两级软硬件。（如高考学业考试有 6 个考点学校，需提供 6 名工程师在考点提供技术保障。）

5、质量检测：中标人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后，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质检机

构对工程、货物等进行质量检测，一次性检测合格所产生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出现整改引起的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现多次整改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情节严重将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合同条款）。

6、验收要求：在中标人完成自检、校级验收、质量检测后，采购人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校级验收清单、质量检测报告和如下所列项目履约相关材料及要求：

6.1 老设备拆除：在新老设备（含线路）安装交替中，中标人须按项目校要求对老设备（含线路）进拆除及指定地陈放（验收条款）；

6.2 标识标牌：须采用机打或成品标识符，于线缆两端 300mm 内对应设置标签、于设备正面或其他易识别的区别进行标识；标识符表示内容应清晰、材质具有耐磨、附着力强等性能（验收条款）；

6.3 隐蔽工程施工：对涉及隐蔽线路敷设时，应保留隐蔽工程施工照片，验收时一并放入验收报告，暗敷所用线槽、管应为阻燃材料；

6.4 文案归档：项目施工整体结束，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核心设备账号及密码、系统拓扑图、点位布局图、中心设备连接示意图、线路标识文本、隐蔽工程照片、系统操作流程说明书等，以上材料均将作为验收材料附件（验收条款）。

7、付款方式：在取得中标通知书以后合同签订之后，中标人提供合法票据，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合同款。中标人交货安装，经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供合法票据，采购人在 25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总金额的 70% 的合同款。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4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

统装的；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以招标文件中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 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五)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标注“实质性要求”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设置为实质性要求的相关内容的；

(六)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

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

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价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执行。

评分构成：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分)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投标报价 30%	30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共同评审
2	设备量化技术指标和配置分值 33%	33	1、投标人针对第五章“本项目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的一般技术参数条款（指未标注“★”的条款，共 168 条）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 18 分； 2、投标人针对第五章“本项目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带“★”技术参数条款（共 23 条）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 “★”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 15 分。 (注：(1) 针对“★”条款的技术响应，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产品彩页或提供功能截图或原厂参数证明），但如果招标文件第五章“本项目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2) 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招标文件第五章“本项目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制造厂商综合情况 20%	20	1、投标人所投 SIP 转发管理三合一平台设备厂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①需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提供网址及网页截图；②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为保证整个系统兼容性，所投产品（SIP 转发管理三合一平台、网路流媒体存储平台（64 路）、电视墙管理平台、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巡查指挥终端（分体式）、高清会议摄像机）为同一品牌的得 3 分。 3、投标人所投 SIP 转发管理三合一平台设备制造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p>(提供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投标人所投巡查指挥终端(分体式)设备制造商具有智能视频监控监考系统软件著作权的, 得1分。具有流媒体远程设置系统软件著作权的, 得1分, 最多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为保证系统的数据安全, 所投SIP转发管理三合一平台具备考试工作模式: 需要具有硬件加密狗才能观看图像的, 得1分。(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投标人所投用户控制终端生产厂商服务体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的, 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7、投标人所投数据链接设备1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 中国质量协会授予的“工业企业质量标杆”企业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投标人所投数据链接设备1和所投广播主机的设备制造厂商同时具有: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的,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最多得3分。(①需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提供网址及网页截图; ②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9、投标人所投中心数据链接设备制造厂商具备成熟的技术服务与运行维护管理体系, 具备由(ITSS)发布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标准成熟度三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 具备三级以下证书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投标人综合实力 8%	8	<p>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最多得4分, 无不得分。(①需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 提供网址及网页截图; ②提供证书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2017(含)年至今,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经验的, 每有1个得1分, 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书、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p>	共同评分因素
5	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实力 7%	7	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质量控制、进度安排、验收方案、施工安全、响应时间、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售后巡检)一个要素的得1分。(该项最多得7分)	共同评分因素
6	节能环保 1%	1	产品通过国家节能产品认证的得0.4分(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除外); 产品通过国家环保产品认证的得0.3分; 产品通过无线局域网产品认证的得0.3分, 本项最多得1分。	共同评分因素
7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1%	1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胶装成册、逐页编码。没有偏差情形的得1分, 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25分, 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承担的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为财政部门提供的格式模版,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XXXX。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即 RMB¥ _____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____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款项：¥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____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

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

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